

## 要求重議邀請「屯門區國慶委員會」為夥伴機構事宜

屯門區議會轄下之「節日活動工作小組」於本年 4 月初發出函件，要求以書面傳閱方式通過將「屯門區國慶委員會」列入本年的夥伴機構名單之內；我們對此表示有所保留，並要求區議會重議。

1. 「節日活動工作小組」以事情急切而採用傳閱方式。但節日活動小組的活動通常都超過十萬，按程序須經 6 月份的財委會通過，才再經 7 月份區議會通過，基本上是「急不來」的；又如果要連 6 月份的財委也要略去，則審批撥款的過程難免粗疏。
2. 又如果申請的撥款額超過五十萬，則不但要邀請不少於五個機構提交活動計劃書，而且還要成立獨立評審委員會。那麼，節日活動小組要在 4 月下旬發出邀請，並在 5 月份的區議會前完成評審（一般而言要在開會的十個工作天前提提交文件）。整個過程能否細敏而審慎的進行？
3. 去年的國慶活動，亦由屯門區國慶委員會籌辦，當中出現了違反區議會撥款規則的事情，但竟然破天荒的免於受罰、並且獲得全數發出撥款！令人憂慮到該委員會將成為一個特權團體、而受到「刑不上大夫」式的對待！

區議會邀請夥伴機構，必須採用嚴謹的準則；原則上任何夥伴機構一旦違規，即應停止邀請，以彰顯嚴謹公正的辦事態度，確立區議會的誠信和威信。而在 3 月份的區議會大會，亦有議員提出要求屯門區國慶委員會之主席列席 5 月份的會議，交代其對活動的管理方式、及如何避免再發生違規事況。

總結而言，我們認為：

1. 節日活動工作小組以書面傳閱的方式通過將「屯門區國慶委員會」列入為區議會夥伴機構名單，是不合適的做法。
2. 「屯門區國慶委員會」的主席應出席 5 月份的屯門區議會大會，進一步交代其對受區議會資助的活動的管理，及如何避免再發生違規問題。
3. 「屯門區國慶委員會」亦得承諾如再發生違規事況，將不會申領相關的區議會資助款項並退回全數預支撥款。

此外，我們亦要求節日活動工作小組按一切正常程序邀請夥伴機構，就超過 50 萬的活動計劃進行獨立評審，及須先行通過財委會的審批。

請各位議員指正及支持！

文件提交人：

陳樹英 蔣月蘭 黃麗嫦 何俊仁  
何杏梅 林頌鎧 盧民漢